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第 3 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5 號 6 樓
電話：(02)2793-55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2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2~43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3~44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49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50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5~46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9,530 仟元及 122,68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 及 8%；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9,660 仟元及 47,983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5% 及 10%；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

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545 仟元、2,773 仟元、4,812 仟元及 6,89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1%、23%、14%及 22%。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8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7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7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2,382	9	\$	196,764	13	\$	123,003	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858	1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157,098	8		163,154	10		187,478	1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		343,527	18		243,434	16		344,765	2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3,547	1		29,343	2		18,016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五)		423,292	23		288,849	18		265,075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1,306	-		1,153	-		2,23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81,111	10		113,464	7		125,989	8
1410	預付款項		97,216	5		63,325	4		45,52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969	1		5,186	-		9,5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20,306	76		1,104,672	70		1,121,631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3,463	1		38,881	3		38,65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	-		-	-		9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44,899	13		248,245	16		249,687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603	1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64,027	3		64,616	4		64,819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60	-		340	-		1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十八)		116,121	6		110,356	7		112,734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5,273	24		462,438	30		467,011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85,579	100	\$	1,567,110	100	\$	1,588,64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55,000	9	\$	-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59,979	3		-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33,652	1		48,307	3		29,500	2
2150	應付票據		38,771	2		73	-		377	-
2170	應付帳款		347,260	18		297,676	19		344,158	2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6,445	6		69,735	5		67,60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458	-		4,609	-		4,0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8,727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20,716	1		11,883	1		15,58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44,008	40		432,283	28		461,258	2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7,933	-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6,042	-		5,739	-		6,5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975	-		5,739	-		6,571	-
2XXX	負債總計		757,983	40		438,022	28		467,829	29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612	37		699,612	45		699,612	44
3200	資本公積		62,361	3		62,361	4		62,36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764	9		158,515	10		158,51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40	-		4,795	-		4,7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261	11		206,145	13		198,181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7,365	20		369,455	23		361,491	23
3400	其他權益		(1,742)	-		(2,340)	-		(2,651)	-
3XXX	權益總計		1,127,596	60		1,129,088	72		1,120,813	7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85,579	100	\$	1,567,110	100	\$	1,588,6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517,442	84	\$ 265,216	51	\$ 1,163,415	80	\$ 819,278	66
4600	勞務收入	97,861	16	253,142	49	295,341	20	417,825	3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15,303	100	518,358	100	1,458,756	100	1,237,10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470,885	77	230,867	45	1,044,303	72	710,869	58
5600	勞務成本	89,941	15	235,124	45	266,175	18	385,226	3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60,826	92	465,991	90	1,310,478	90	1,096,095	89
5900	營業毛利	54,477	8	52,367	10	148,278	10	141,008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39,749	6	40,644	8	118,650	8	113,747	9
6900	營業利益	14,728	2	11,723	2	29,628	2	27,26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352	1	3,827	1	10,360	1	10,8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61)	-	(526)	-	896	-	2,20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414)	-	(3)	-	(582)	-	(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77	1	3,298	1	10,674	1	13,038	1
7900	稅前淨利	17,605	3	15,021	3	40,302	3	40,29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150	1	2,991	1	7,411	1	8,954	-
8200	本期淨利	14,455	2	12,030	2	32,891	2	31,345	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8)	-	284	-	548	-	1,367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2)	-	(279)	-	50	-	(1,69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0)	-	5	-	598	-	(3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65	2	\$ 12,035	2	\$ 33,489	2	\$ 31,021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455	2	\$ 12,030	2	\$ 32,891	2	\$ 31,34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965	2	\$ 12,035	2	\$ 33,489	2	\$ 31,021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21		\$ 0.17		\$ 0.47		\$ 0.45	
9810	稀 釋	\$ 0.21		\$ 0.17		\$ 0.47		\$ 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股數 (仟 股)	股 本 \$	資 本 公 積 \$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權 益 總 額 \$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54,823	\$ 2,453	\$ 200,855	(\$ 5,560)	\$ 3,233	\$ 1,117,77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92	-	(3,692)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42	(2,342)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7,985)	-	(27,985)	-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31,345	-	-	31,345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67	(1,691)	(324)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345	1,367	(1,691)	31,021
Z1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58,515	\$ 4,795	\$ 198,181	(\$ 4,193)	\$ 1,542	\$ 1,120,813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58,515	\$ 4,795	\$ 206,145	(\$ 3,905)	\$ 1,565	\$ 1,129,08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49	-	(4,249)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55)	2,455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4,981)	-	(34,981)	-
D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32,891	-	-	32,891
D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48	50	598
D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891	548	50	33,489
Z1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62,764	\$ 2,340	\$ 202,261	(\$ 3,357)	\$ 1,615	\$ 1,127,5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0,302	\$ 40,2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475	7,291
A20200	攤銷費用	386	7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	-	(858)
A20900	財務成本	582	10
A21200	利息收入	(4,655)	(3,9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42	(36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63)	(7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0,093)	(115,267)
A31130	應收票據	5,796	3,092
A31150	應收帳款	(134,443)	(76,7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	(926)
A31200	存 貨	(68,689)	(9,027)
A31230	預付款項	(33,891)	34,0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15)	(887)
A32125	合約負債	(14,655)	(53,656)
A32130	應付票據	38,698	306
A32150	應付帳款	49,584	63,8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668	7,7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33	2,0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3,497)	(103,0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91	3,7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0)	(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64)	(6,7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960)	(106,1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785)	(\$ 142,33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256,781	3,72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價款	-	12,4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7)	(5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95)	7,67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1)	(9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9)	(119,9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155,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92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649)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2	(1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981)	(27,9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491	(28,1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6	1,00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382)	(253,2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764	376,24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382	\$ 123,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11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6 年 4 月 11 日設立於台北市，所營業務主要為：(一)買賣、租賃及修護事務機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電腦及其他資訊器材、電腦週邊設備、微縮影器材、設備，及其零件、配件及用品等；(二)電腦及其他資訊軟體之系統分析、程式設計；(三)代客處理資料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2 月 4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共設有台中、高雄及中壢三個分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

付總額	\$	22,539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	151)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	724)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21,664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1,376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21,376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前	重	編	後
	金	額	之	金	額	額
預付租賃款	\$	32	(\$	32)	\$	-
使用權資產		-		21,408		21,408
資產影響	\$	32	\$	21,376	\$	21,408
租賃負債—流動	\$	-	\$	8,185	\$	8,18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3,191		13,191
負債影響	\$	-	\$	21,376	\$	21,376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商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除什項設備、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係採定率遞減法外，其餘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對房屋及建築主體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餘者仍係採用定率遞減法。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

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及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來自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及維修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約約定客戶係於驗收完成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驗收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之金額衡量。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427	\$ 2,413	\$ 9,41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4,493	99,090	64,10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8,473	35,289	19,505
附買回票券	29,989	59,972	29,985
	<u>\$ 162,382</u>	<u>\$ 196,764</u>	<u>\$ 123,003</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50%~1.80%	1.83%~2.10%	1.97%
附買回票券	0.595%	0.53%~0.59%	0.5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流動</u>			
國外投資			
債券投資	<u>\$ 15,858</u>	<u>\$ -</u>	<u>\$ -</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債券投資	<u>\$ 23,463</u>	<u>\$ 38,881</u>	<u>\$ 38,654</u>

合併公司投資之國外債券請參閱附表二。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一)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質押定存單(三)	<u>10,538</u>	<u>17,104</u>	<u>44,729</u>
小計	<u>110,538</u>	<u>117,104</u>	<u>144,729</u>
國外投資			
存款證(二)	<u>46,560</u>	<u>46,050</u>	<u>42,749</u>
	<u>\$ 157,098</u>	<u>\$ 163,154</u>	<u>\$ 187,478</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存單(三)	<u>\$ -</u>	<u>\$ -</u>	<u>\$ 926</u>

(一) 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皆為年利率 1.07%。

(二) 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存款證年利率分別為 2.25%、2.90%及 2.57%。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23,547</u>	<u>\$ 29,343</u>	<u>\$ 18,01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26,257	\$ 291,814	\$ 268,040
減：備抵損失	(<u>2,965</u>)	(<u>2,965</u>)	(<u>2,965</u>)
	<u>\$ 423,292</u>	<u>\$ 288,849</u>	<u>\$ 265,07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

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過去收款經驗、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並同時考量以往公司過去收款歷史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依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實際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84,094	\$ 22,197	\$ 386	\$ 19,580	\$ -	\$ 426,2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72)	(154)	(3)	(136)	-	(2,965)
攤銷後成本	<u>\$ 381,422</u>	<u>\$ 22,043</u>	<u>\$ 383</u>	<u>\$ 19,444</u>	<u>\$ -</u>	<u>\$ 423,29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85,441	\$ 5,873	\$ 68	\$ 432	\$ -	\$ 291,8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42)	(22)	-	(1)	-	(2,965)
攤銷後成本	<u>\$ 282,499</u>	<u>\$ 5,851</u>	<u>\$ 68</u>	<u>\$ 431</u>	<u>\$ -</u>	<u>\$ 288,849</u>

107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58,401	\$ 8,763	\$ -	\$ 876	\$ -	\$ 268,0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64)	(98)	-	(3)	-	(2,965)
攤銷後成本	<u>\$ 255,537</u>	<u>\$ 8,665</u>	<u>\$ -</u>	<u>\$ 873</u>	<u>\$ -</u>	<u>\$ 265,075</u>

註：上述各區間之備抵損失，其預期信用損失率係合併公司依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分類後之統計結果。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965	\$ 2,96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期末餘額	<u>\$ 2,965</u>	<u>\$ 2,965</u>

十、存 貨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商 品	<u>\$ 181,111</u>	<u>\$ 113,464</u>	<u>\$ 125,989</u>

108年及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470,885仟元、230,867仟元、1,044,303仟元及710,869仟元。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243仟元及442仟元；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83仟元及(363)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波動所致。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本公司	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誠公司)	資訊儲存及處理 設備製造業	100.0%	100.0%	100.0%	註
	香港華經資訊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華經公司)	資訊業	100.0%	100.0%	100.0%	註
	SBAS (HK) LTD. (SBAS)	資訊業	100.0%	100.0%	100.0%	註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自有土地		\$ 134,748	\$ 134,748	\$ 134,748
建築物		85,069	87,072	87,767
什項設備		25,082	26,425	27,172
		<u>\$ 244,899</u>	<u>\$ 248,245</u>	<u>\$ 249,687</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依下列方法及耐用年數計提：

	折 舊 方 法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主建物	直線基礎法	50 至 60 年
裝潢設備	直線基礎法	3 至 5 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定率遞減法	5 至 15 年
什項設備	定率遞減法	3 至 18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8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484
建築物		13,184
機器設備		1,935
	<u>\$</u>	<u>16,603</u>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933</u>	<u>\$ 1,93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12	\$ 636
建築物	1,489	4,499
機器設備	534	1,603
	<u>\$ 2,235</u>	<u>\$ 6,738</u>

(二) 租賃負債

	108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8,727
非 流 動	\$ 7,93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9月30日
土 地	1%
建 築 物	1%
機器設備	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2~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430	\$ 1,24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995)	(\$ 8,353)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額外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64,027	\$ 64,616	\$ 64,819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依下列方法及耐用年數計提：

	折 舊 方 法	耐 用 年 數
主 建 物	直線基礎法	50 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定率遞減法	5 至 15 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46,315 仟元及 247,415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96,667	\$ 91,172	\$ 89,042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八)	18,332	18,161	22,647
其 他	1,122	1,023	1,045
	<u>\$ 116,121</u>	<u>\$ 110,356</u>	<u>\$ 112,734</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55,000</u>	<u>\$ -</u>	<u>\$ -</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 9 月 30 日為 1.00%~1.0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 年 9 月 30 日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u>保證／承兌機構</u>				
<u>應付商業本票</u>				
聯邦銀行	<u>\$ 60,000</u>	<u>\$ 21</u>	<u>\$ 59,979</u>	0.79%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773	\$ 38,790	\$ 39,168
應付休假給付	8,745	8,488	7,857
其 他	22,927	22,457	20,578
	<u>\$ 76,445</u>	<u>\$ 69,735</u>	<u>\$ 67,603</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利益係以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56 仟元、75 仟元、170 仟元及 225 仟元。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7,000</u>	<u>107,000</u>	<u>107,000</u>
額定股本	<u>\$ 1,070,000</u>	<u>\$ 1,070,000</u>	<u>\$ 1,07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9,961</u>	<u>69,961</u>	<u>69,961</u>
已發行股本	<u>\$ 699,612</u>	<u>\$ 699,612</u>	<u>\$ 699,612</u>

(二) 資本公積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7,105	\$ 37,105	\$ 37,105
庫藏股票交易	25,256	25,256	25,256
	<u>\$ 62,361</u>	<u>\$ 62,361</u>	<u>\$ 62,36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五)員工酬勞。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50%。惟當年度每股盈餘低於 3 元時，得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最高至 100% 止。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及 107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49	\$ 3,692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55)	2,342		
現金股利	34,981	27,985	\$ 0.5	\$ 0.4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7)	\$ 168	\$ 941	\$ 2,0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	2	-
金融資產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58
其 他	(24)	(694)	(47)	(716)
	<u>(\$ 61)</u>	<u>(\$ 526)</u>	<u>\$ 896</u>	<u>\$ 2,200</u>

(二) 財務成本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2	\$ -	\$ 136	\$ -
銀行借款利息	372	3	446	10
	<u>\$ 414</u>	<u>\$ 3</u>	<u>\$ 582</u>	<u>\$ 1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43	\$ 2,069	\$ 5,148	\$ 6,662
投資性不動產	194	206	589	629
其他無形資產	146	248	386	756
使用權資產	2,235	-	6,738	-
合 計	<u>\$ 4,118</u>	<u>\$ 2,523</u>	<u>\$ 12,861</u>	<u>\$ 8,04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12	\$ 1,417	\$ 8,196	\$ 4,472
營業費用	1,360	858	4,279	2,819
	<u>\$ 3,972</u>	<u>\$ 2,275</u>	<u>\$ 12,475</u>	<u>\$ 7,29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6</u>	<u>\$ 248</u>	<u>\$ 386</u>	<u>\$ 75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7,365	\$ 65,172	\$ 196,963	\$ 188,403
勞健保費用	5,986	5,600	17,901	16,669
其他用人費用	<u>4,386</u>	<u>4,141</u>	<u>11,054</u>	<u>10,446</u>
	<u>77,737</u>	<u>74,913</u>	<u>225,918</u>	<u>215,51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227	3,098	9,451	9,16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56</u>)	(<u>75</u>)	(<u>170</u>)	(<u>225</u>)
	<u>3,171</u>	<u>3,023</u>	<u>9,281</u>	<u>8,94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0,908</u>	<u>\$ 77,936</u>	<u>\$ 235,199</u>	<u>\$ 224,4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453	\$ 47,594	\$ 145,104	\$ 137,990
營業費用	<u>29,455</u>	<u>30,342</u>	<u>90,095</u>	<u>86,470</u>
	<u>\$ 80,908</u>	<u>\$ 77,936</u>	<u>\$ 235,199</u>	<u>\$ 224,460</u>

(五)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無需估列董監事酬勞並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6% 為員工酬勞。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如下：

員工酬勞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估列比例	6%	6%	6%	6%
金額	<u>\$ 1,118</u>	<u>\$ 959</u>	<u>\$ 2,553</u>	<u>\$ 2,547</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及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3,345	\$ 2,784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142	\$ 2,947	\$ 7,297	\$ 7,7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127	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12)	-
	<u>3,142</u>	<u>2,947</u>	<u>7,412</u>	<u>7,811</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8	44	(1)	660
稅率變動	-	-	-	483
	<u>8</u>	<u>44</u>	<u>(1)</u>	<u>1,14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50</u>	<u>\$ 2,991</u>	<u>\$ 7,411</u>	<u>\$ 8,954</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新增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再投資於特定資產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者，該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惟相關細則尚待財政部定之，故尚無法估計對本公司當期所得稅之影響。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	\$ -	(\$ 102)
當期產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7	70	(13)	(1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7</u>	<u>\$ 70</u>	<u>(\$ 13)</u>	<u>(\$ 229)</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弘誠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4,455	\$ 12,030	\$ 32,891	\$ 31,345

股 數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961	69,961	69,961	69,9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203	233	288	29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164	70,194	70,249	70,255

單位：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債券投資	\$ _____	\$ 39,321	\$ _____	\$ 39,321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債券投資	\$ _____	\$ 38,881	\$ _____	\$ 38,881

107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債券投資	\$ _____	\$ 38,654	\$ _____	\$ 38,654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外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864,292	\$ 770,435	\$ 685,7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39,321	38,881	38,65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677,455	367,484	412,13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借款、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投資，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585 仟元；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444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4,343	\$ 144,903	\$ 111,388
－金融負債	231,639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3,087	184,024	203,540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5% 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991 仟元；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7,63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信用管理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信用管理室等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出租之不動產未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藉以作為降低應收租賃款信用風險之擔保，除此之外，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強來歸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5,901	\$ 57,699	\$ 201,137	\$ 47,739
租賃負債	754	1,508	6,584	7,976
固定利率工具	<u>145,000</u>	<u>70,000</u>	<u>-</u>	<u>-</u>
	<u>\$ 301,655</u>	<u>\$ 129,207</u>	<u>\$ 207,721</u>	<u>\$ 55,71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149,888</u>	<u>\$ 94,077</u>	<u>\$ 112,395</u>	<u>\$ 4,137</u>

107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177,329</u>	<u>\$ 50,774</u>	<u>\$ 180,603</u>	<u>\$ 3,432</u>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資金短缺之疑慮。

(2) 融資額度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89,458	\$ 26,327	\$ 28,490
－未動用金額	<u>30,542</u>	<u>142,346</u>	<u>166,510</u>
	<u>\$ 320,000</u>	<u>\$ 168,673</u>	<u>\$ 195,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子）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	\$ 44	\$ 21
勞務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41	\$ 119	\$ 700	\$ 60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98</u>	<u>\$ 180</u>	<u>\$ 181</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230	\$ 6,722	\$ 18,732	\$ 19,016
退職後福利	<u>167</u>	<u>211</u>	<u>500</u>	<u>609</u>
	<u>\$ 6,397</u>	<u>\$ 6,933</u>	<u>\$ 19,232</u>	<u>\$ 19,62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五)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流動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508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6,962	-	-
		<u>\$ 12,470</u>	<u>\$ -</u>	<u>\$ -</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利息費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2	\$ -	\$ 107	\$ -
<u>租賃費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0	\$ 1,424	\$ 76	\$ 4,259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	<u>\$ 10,538</u>	<u>\$ 17,104</u>	<u>\$ 45,655</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透過金融機構開立之保證函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金融機構保證函	<u>\$ 74,458</u>	<u>\$ 26,327</u>	<u>\$ 28,490</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9月30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34	31.04 (美元：新台幣)	\$ 50,705
美 元		20	7.84 (美元：港幣)	620
人 民 幣		81	4.35 (人民幣：新台幣)	351

108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人 民 幣	\$	1	1.10	(人民幣：港幣)	\$			5
港 幣		4	3.96	(港幣：新台幣)				18
								<u>\$ 51,699</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67	31.04	(美元：新台幣)	\$			39,321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61	30.72	(美元：新台幣)	\$		47,939	
美 元			23	7.83	(美元：港幣)			701	
人 民 幣			45	4.47	(人民幣：新台幣)			202	
人 民 幣			1	1.14	(人民幣：港幣)			6	
港 幣			4	3.92	(港幣：新台幣)			17	
						<u>\$</u>		<u>48,865</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66	30.72	(美元：新台幣)	\$		38,881	

107年9月30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21	30.53 (美元：新台幣)	\$	46,443
美 元		72	7.82 (美元：港幣)		2,198
人 民 幣		48	4.44 (人民幣：新台幣)		213
人 民 幣		1	1.14 (人民幣：港幣)		4
港 幣		4	3.9 (港幣：新台幣)		16
				<u>\$</u>	<u>48,874</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66	30.53 (美元：新台幣)	\$	38,654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7)仟元、168 仟元、941 仟元及 2,058 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華經營業部門及其他營業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應報導部門				
華經營業部門	\$ 1,388,284	\$ 1,158,113	\$ 24,947	\$ 20,930
其他營業部門	<u>70,472</u>	<u>78,990</u>	<u>4,681</u>	<u>6,331</u>
應報導部門合計	<u>\$ 1,458,756</u>	<u>\$ 1,237,103</u>	29,628	27,2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0,674</u>	<u>13,038</u>
稅前淨利			<u>\$ 40,302</u>	<u>\$ 40,299</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依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惟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無須揭露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撥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誠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	\$ 30,000	\$ -	不低於借款當日本公司之資金成本，並按日計算。	2	\$ -	營運週轉	\$ -	-	\$ -	\$ 45,104	\$ 225,519

備註：

- 因應子公司弘誠公司資金需求，本公司擬資金貸與新台幣 30,000 仟元為上限，並得分次貸與。
- 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其中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此項限額之 20%。
- 本公司 108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之淨額為 1,127,596 仟元，故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 45,104 仟元，及資金貸與總限額為 225,519 仟元。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u>債券投資</u>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td Bond	—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 7,985	不適用	\$ 7,985	
	Fita International Ltd Bond	—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7,873	不適用	7,873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Citic Pacific Ltd Bond	—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8,201	不適用	8,201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 Bond	—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8,287	不適用	8,287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Citic Pacific Ltd Bond	—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6,975	不適用	6,975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弘誠科技	1	應收帳款	\$ 100	註二	-
			1	其他收入	429	註二	-
1	香港華經公司	SBAS	3	勞務收入	11,373	註二	1%
			3	預付款項	668	註二	-
			3	銷貨成本	1,907	註二	-
			3	預收收入	1,235	註二	-

註一：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 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	香港華經公司	香 港	資訊業	\$	38,484	\$	38,484	\$	8,426	100	\$	51,805	\$	1,050	\$	1,050	子公司
	弘誠公司	台北市	資訊儲存及處理設備 製造業		45,681		45,681		1,232	100		18,107		1,643		1,643	子公司
	SBAS	香 港	資訊業		1,452		1,452		20	100		9,741		1,571		1,571	子公司